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20〕2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6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花旗”）对北京速原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速原中天”）2019年度报告延期披露情况出具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

根据与速原中天财务人员、信息披露人员的电话、邮件、网络通信的沟通，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受疫情影响及根据北京市政策要求，挂牌公司部分复工，完全复工时间尚不确定，不能及时提供财务明细账等审计所需资料，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紧张，未及时支付审计费用，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开展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出具2019年度审计报告，进而导致速原中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报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

2019年5月23日，速原中天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专项说明，为节约审计时间，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，会计师已将审计所需要资料清单发送挂牌公司，要求挂牌公司按照清单尽快准备资料，并保持实时沟通，同时要求项目组成员在进场前将银行存款、往来及收入询证函制好发给客户核对，并拟于2020年5月6日开

展现现场审计工作。

挂牌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。

（四）主办券商已履行的工作程序

在公司编制、披露年报及日常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，通过邮件、电话及网络通信等方式，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，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注意事项文件，督促挂牌公司积极做好年报披露准备。在速原中天反馈因受疫情影响及根据北京市政策要求，公司部分复工，完全复工时间尚不确定，不能及时提供财务明细账等审计所需资料，同时由于公司资金紧张，未及时支付审计费用，导致审计工作无法及时开展，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，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根据证监局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向速原中天提示了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处罚风险，并督促挂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按期披露年报的义务。

在股转系统公告[2020]264 号发布后，东方花旗督促速原中天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公告义务，并尽快完成后续审计和年报披露工作。

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0 日